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2月28日届满。根据本公司现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推选吕华先生、吴功成先生、郭其荣先生、杨建达先生、魏孔尧先生、刘泰康先生、卢胜海先生(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独立董事)、高洪星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董需深交所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吕华先生、吴功成先生、郭其荣先生、杨建达先生、魏孔尧先生、刘泰康先生、卢胜海先生、熊楚熊先生、孔雨泉先生、高洪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选举吕华先生、吴功成先生、郭其荣先生、杨建达先生、魏孔尧先生、

刘泰康先生、卢胜海先生、熊楚熊先生、孔雨泉先生、高洪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附

吕华，男，汉族，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双学士（城市规划、经济学专业）；英国雷丁大学 ISMA 中心金融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深圳大学国际金贸系教师；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鼎阳投资发展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较深厚的房地产和资本市场运作方面的理论素养和多年从事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操作管理的实际经验。

吴功成，男，1955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基建工程兵 304 大队战士、排长、军务参谋、连长等职务；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处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综合开发部副部长；深圳市建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其荣，男，汉族，1957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建达，男，汉族，195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华侨农场队长、党支部书记、治保主任、工业科科长，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孔尧，男，汉族，195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辽宁本溪市基建工程兵 00036 部队警卫班班长；上海 00039 部队司务长；深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师兼开发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计财处副处长；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计财部经理。

刘泰康，男，195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五届董事会董事。

卢胜海，男，1942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土地估价师，深圳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会长、深圳市外资企业商会副会长。历任基建工程兵 802 团副团长；深圳机电设备安装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深圳机场办主任；深圳市建设局局长兼党组书记；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局长兼党组书记；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董事长；机场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楚熊，男，1955 年出生，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担任过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过访问学者。现任深圳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雨泉，男，1965 年 9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硕士；英国 WARWICK 大学法学院，获国际经济法硕士。曾在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及深圳证管办工作，参与了深圳证券市场的建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起草和制订，熟知证券市场监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的重组、上市、增发、配股、并购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改制、上市、并购和重组、以及诉讼等法律方面的业务。

高洪星，男，1962 年出生于浙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国外贸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深圳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委。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团委书记、信贷主任、支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行信贷处处长、珠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华林证券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广东省华侨招商协会副会长。